

萍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萍发改能审字〔2025〕9号

萍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江西宝利锋电瓷 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瓷绝缘子改建 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

芦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：

报来《关于对江西宝利锋电瓷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000 吨瓷绝缘子项目节能审查的请示》（芦发改字〔2024〕511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委托市节能中心评审，提出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项目能效水平基本可行，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芦溪工业园。项目建成达产后可形成年产 10000 吨瓷绝缘子的生产规模（其中“ $SFL < 160kN$ 盘形悬式瓷绝缘子”4000吨、“ $160kN \leq SFL \leq 300kN$ 盘形悬式瓷绝缘子”3000吨、“ $Us \leq 12kV$ 其它瓷绝缘子”3000

吨)。

三、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为 2814.24/3237.90 吨标准煤(当量值/等价值)。项目“SFL<160kN 盘形悬式瓷绝缘子”、“160kN ≤SFL ≤300kN 盘形悬式瓷绝缘子”、“Us ≤12kV 其它瓷绝缘子”三种类别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分别为 253.53kgce/t、341.40kgce/t 和 258.64kgce/t。

四、芦溪县要严格落实能耗双控要求，加强项目用能监管，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，挖掘存量空间，有效化解该项目对本县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和总量的影响，确保完成“十四五”能耗强度下降目标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所提各项措施，加强和改进节能工作。

1. 落实节能管理要求。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、能源计量体系。

2. 选用高效节能设备。应选用达到国家 2 级及以上能效标准或相应能效水平的产品和设备，禁止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，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技术指标列入设备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，制定并实施节能计划和节能措施，提高能效水平。

六、项目建设内容、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、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超出节能报告设计能源消费总量 10%及以上时，项目建设单位应重新编制节能报告，并按程序重新申请节能审查。自本审查意见印发之日起 2 年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或建成时间超

过节能报告中预计建成时间 2 年以上，应重新进行节能审查。

七、请依据本审查意见和项目最终修改后的节能报告，对项目设计、施工、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进行有效监督检查，及时报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项目有关重大事项，我委将适时对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开展验收并进行跟踪检查。

萍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2025年4月10日

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



抄送：市生态环境局，市工信局，市住建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市场监管局，市应急管理局，市统计局，市节能中心。

萍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10日印发
